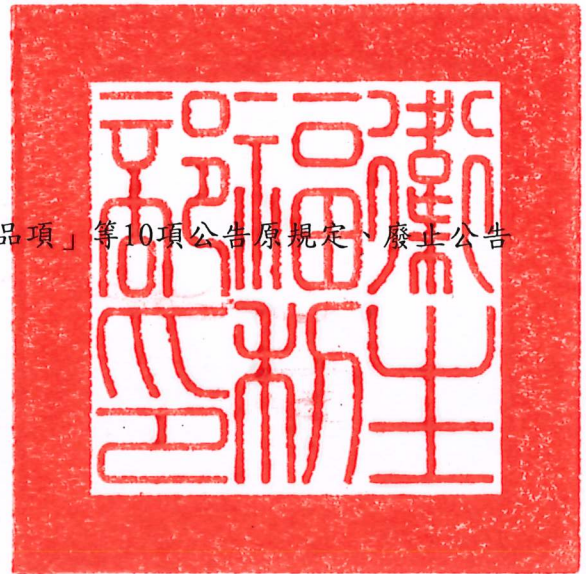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610086號

附件：「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」等10項公告原規定、廢止公告清單及廢止理由各1份。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」等10項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三、「醫療器材免予刊載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品項」等10項公告原規定、廢止公告清單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號
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526
- (四)傳真：02-3322-9492
- (五)電子郵件：shoulder0705@fda.gov.tw



部長陳時中

訂

線